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雄秩字第140號

移送機關　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

被移送人　　黃明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移送人　　李誠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5年6月8日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5723058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１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、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，處罰鍰新臺幣1,500元。

Ａ０２不罰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被移送人Ａ０１部分：

一、Ａ０１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5月24日2時50分許。

㈡地點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路00號前。

㈢行為：員警接獲報案前往上址處理糾紛，經員警於上開時、地盤查被移送人，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不願配合查證，對員警出言辱罵：「幹你娘雞掰」等穢語之顯然不當言詞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㈡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成功派出所所長及員警等人之職務報告。

㈢員警蒐證影像、現場密錄器譯文。

三、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其保護之法益乃係為保障公務員行使職務，以維護公務運作之順利進行，若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即有礙於國家權力之行使，妨害國家法益。經查，被移送人上開行為事證明確，被移送人對員警於執行勤務時以上開穢語相加，上開言詞雖屬粗俗穢語，然係一時情緒性發洩之語句，未見有針對員警人格、品德或社會評價加以具體貶抑之情形，所為雖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程度，惟已對執行職務之員警依法行使國家權力進行干擾，而與上揭法條之要件相符，爰審酌被移送人行為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，兼衡其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，以資懲儆。

貳、被移送人Ａ０２部分：

一、移送意旨另以：被移送人Ａ０２於上開時地，在警員對Ａ０１施以保護管束時，無故跨坐警用機車，因認其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違序行為云云。

二、移送意旨認Ａ０２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規定，無非係以警員密錄器影像、現場監視器影像及翻拍照片為主要論據，而Ａ０２於警詢時堅詞否認違序行為，辯稱：伊在員警對Ａ０１進行管束時，因當下有點不舒服，一時思慮不周坐上警用機車，伊沒有攝影，僅是與女友視訊等語。經查，Ａ０２固有跨坐警用機車之行為，惟依卷內證據，尚無法證明其有妨礙員警使用公務車輛、阻止員警執勤，或經勸阻後仍執意為之等情。是其跨坐警用機車之舉動，雖有失當，然客觀上尚難認已達對員警執行職務之國家權力之行使有不當干擾，此外，復無其他證據顯示Ａ０２於警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有何其他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導致妨礙公務進行，自無從逕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規定相

繩，自應為不罰之諭知。

參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、85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賴怡靜